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綜規字第1040600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」、「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4年度重點工作」自105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各機關至遲應於105年1月1日起依「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」及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等規定辦理內部控制相關工作，爰旨揭規定配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